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股東特別大會公告

茲通告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以下事項。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所界定者相同之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或事情，以令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2. 「動議：

- (a) 待收購事項完成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方正資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
- (b) 待收購事項完成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方正資訊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

3. 「動議：

- (a) 待收購事項完成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向獨立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配發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

4. 「動議：

- (a) 待收購事項完成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向鄭先生配售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向鄭先生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5. 「動議：

- (a) 批准貸款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或事情，以令貸款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6. 「動議：

- (a) 透過增發額外12,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方式，就增加法定股本作出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文件，以落實及令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麗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有權委派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名出席大會，則只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
4. 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大會主席將提呈上述各項決議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pku-resource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麗女士（主席）、方灝先生（總裁）、周伯勤先生、張兆東先生、謝克海先生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